

6.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电子签名 CA 证书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电子签名 CA 证书采购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2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.60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